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事法庭
JUÍZO CÍVEL

告示

簡易執行裁判案(附件)　第　CV4-23-0038-CAO-A　號　第四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ANCO LUSO INTERNACIONAL S.A.)，公司資料載於本卷宗。 ----------

被執行人：洪榮墩(HONG RONGDUN)，男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台山新城市第二街新城市花園第四座 6 樓 C，現下落不明。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公示通知上述被執行人，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為期三十天，有關第 3 至 4 頁之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第 9 及背頁命令查封之批示及第 18 頁查封開立於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且由被執行人持有之銀行戶口結餘，以作擔保及償付請求執行之款項澳門元伍拾貳萬零捌佰捌拾捌圓柒角柒分(MOP$520,888.77)及其他法定額外增加之費用及開支，被執行人得於告示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被執行人異議，對查封提出反對或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820 條) ----------

----- 本案有關詳情載於聲請書，其複本存本辦事處供被通知之人索閱以及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 ----------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法官

盧燕鈴

首席書記員

施丹燕